

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健全和落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声环境功能区划。

（二）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组织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和评价。

（三）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范围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级市、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负责监督指导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五）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

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七）经市政府授权，统一履行全市范围内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综合监管。协调解决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太湖水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中长期规划，拟订太湖水污染防治的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根据市政府授权，对市各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实施太湖水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八）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

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九）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和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置，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督促指导核技术利用单位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收储工作，组织开展辐射环境监测。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市内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实施监督管理。

（十）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规定组织审查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十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建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环境应急监测和为管理服务的专项监测等工作。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分析研判、预警预测，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和管理。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做好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和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十三）负责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生态环境信息。

（十四）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五）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领域对外合作交流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归口管理全市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和利用外资项目，组织协调市内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

1. 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对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实行统一管理，加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党的建设。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

2.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

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业务处（生态文明建设处）、法规标准与科技合作处、财务与审计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水生态环境处、太湖水污染防治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行政审批处）、生态环境监测处、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处、宣传教育与环境信息处、人事处、基层工作处。另按有关规定设置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4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省厅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走在前、做示范、争

一流，坚持抓项目、强治理、守底线，用好深化改革、大抓项目、数智赋能三大牵引，更大力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更高标准推进美丽苏州建设，努力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有进，全力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稳定，积极推动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

今年工作的主要目标是：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新提升，全面推进美丽苏州建设取得新进展，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满意度、幸福感、获得感达到新高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新提升。同时，坚持提质增效，努力形成一批标志性、突破性成果。

今年要重点抓好以下十个方面的工作。

（一）增强适应性、注重稳定性、提高先进性，强化精准减排与有效管理，构建可控稳定的大气改善能力机制。巩固提升水环境，加快提升水生态，完善制度压实责任。健全体系、强化机制，织密结牢土壤安全利用网，高水平打好“十四五”环境质量收官战。

（二）紧盯治本，强化应急，确保太湖、阳澄湖安全度夏。

（三）严格生态空间保护监管，努力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大力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示范创建，打造高强度开发地区生态保护修复样板。

（四）提升执法效能，保持震慑威力，规范涉企检查，强化科技赋能。

（五）推进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更高水平支撑环境分析溯源。积极筹划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优化监测网络体系。

（六）优化环境监管服务，提升环评服务水平，强化环境总量服务与管理，用足用好绿色金融政策，创新优化监管模式，加强法治保障和科技支撑，更高水平助力高质量发展。

（七）统筹安全、信访、应急、舆情，坚决守牢环境安全底线、社会稳定底线、环境应急底线、舆情处置底线，打造既安又稳的绿色苏州品牌。

（八）一着不让、主动担当，持续抓好央督交办信访件查办，强化督察整改责任落实，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坚决扛起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政治责任。

（九）突出管理、项目、协同、技术、基层基础、研究、宣教、担当“八个加强”，进一步优化提升能力、作风、理念。

（十）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建引领、队伍建设、组织建设、正风肃纪，不断强化高水平保护的组织保障。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613.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159.91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9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3,914.01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647.4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613.33	本年支出合计	48,613.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8,613.33	支出总计	48,613.3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8,613.33	48,613.33	48,613.33														
120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48,613.33	48,613.33	48,613.33														
120001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42,484.83	42,484.83	42,484.83														
120002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1,840.34	1,840.34	1,840.34														
120003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3,222.30	3,222.30	3,222.30														
120004	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1,065.86	1,065.86	1,065.86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8,613.33	9,092.70	39,520.6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59.91	983.04	176.87			
20603	应用研究	1,159.91	983.04	176.8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159.91	983.04	176.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96	891.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1.96	891.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3	28.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95	587.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58	275.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914.01	4,570.25	39,343.7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8,042.67	4,570.25	33,472.42			
2110101	行政运行	36,497.98	3,871.83	32,626.1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5.25		825.2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19.44	698.42	21.02			
21103	污染防治	5,871.34		5,871.3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871.34		5,871.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7.45	2,647.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7.45	2,647.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8.85	738.85				

2210202	提租补贴	476.15	476.15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2.45	1,432.4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8,613.33	一、本年支出	48,613.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613.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1,159.9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9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3,914.01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647.4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8,613.33	支出总计	48,613.3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613.33	9,092.70	8,092.90	999.80	39,520.6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59.91	983.04	795.13	187.91	176.87
20603	应用研究	1,159.91	983.04	795.13	187.91	176.8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159.91	983.04	795.13	187.91	176.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96	891.96	891.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1.96	891.96	891.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3	28.43	28.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95	587.95	587.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58	275.58	275.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914.01	4,570.25	3,758.36	811.89	39,343.7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8,042.67	4,570.25	3,758.36	811.89	33,472.42
2110101	行政运行	36,497.98	3,871.83	3,177.89	693.94	32,626.1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5.25				825.2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19.44	698.42	580.47	117.95	21.02
21103	污染防治	5,871.34				5,871.3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871.34				5,871.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7.45	2,647.45	2,647.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7.45	2,647.45	2,647.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8.85	738.85	738.85		
2210202	提租补贴	476.15	476.15	476.15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2.45	1,432.45	1,432.4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092.70	8,092.90	999.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58.45	7,558.45	
30101	基本工资	923.40	923.40	
30102	津贴补贴	2,542.89	2,542.89	
30103	奖金	885.12	885.12	
30107	绩效工资	851.48	851.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7.95	587.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5.58	275.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1.01	281.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36	12.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0.47	220.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8.85	738.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9.34	239.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9.80		999.80
30201	办公费	59.00		59.00
30202	印刷费	15.50		15.50
30205	水费	3.60		3.60
30206	电费	30.00		30.00
30207	邮电费	11.10		11.10
30211	差旅费	193.20		193.20
30213	维修（护）费	10.40		10.40
30214	租赁费	19.00		19.00
30215	会议费	16.30		16.30
30216	培训费	0.80		0.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60		31.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		4.00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98.00		98.00
30229	福利费	34.90		34.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1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60		114.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5.32		25.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48		295.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4.45	534.45	
30301	离休费	36.67	36.67	
30302	退休费	481.38	481.38	
30309	奖励金	0.13	0.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7	16.27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613.33	9,092.70	8,092.90	999.80	39,520.6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59.91	983.04	795.13	187.91	176.87
20603	应用研究	1,159.91	983.04	795.13	187.91	176.8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159.91	983.04	795.13	187.91	176.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96	891.96	891.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1.96	891.96	891.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3	28.43	28.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95	587.95	587.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58	275.58	275.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914.01	4,570.25	3,758.36	811.89	39,343.7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8,042.67	4,570.25	3,758.36	811.89	33,472.42
2110101	行政运行	36,497.98	3,871.83	3,177.89	693.94	32,626.1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5.25				825.2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19.44	698.42	580.47	117.95	21.02
21103	污染防治	5,871.34				5,871.3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871.34				5,871.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7.45	2,647.45	2,647.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7.45	2,647.45	2,647.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8.85	738.85	738.85		

2210202	提租补贴	476.15	476.15	476.15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2.45	1,432.45	1,432.45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092.70	8,092.90	999.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58.45	7,558.45	
30101	基本工资	923.40	923.40	
30102	津贴补贴	2,542.89	2,542.89	
30103	奖金	885.12	885.12	
30107	绩效工资	851.48	851.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7.95	587.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5.58	275.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1.01	281.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36	12.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0.47	220.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8.85	738.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9.34	239.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9.80		999.80
30201	办公费	59.00		59.00
30202	印刷费	15.50		15.50
30205	水费	3.60		3.60
30206	电费	30.00		30.00
30207	邮电费	11.10		11.10
30211	差旅费	193.20		193.20
30213	维修（护）费	10.40		10.40
30214	租赁费	19.00		19.00
30215	会议费	16.30		16.30
30216	培训费	0.80		0.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60		31.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		4.00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98.00		98.00
30229	福利费	34.90		34.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1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60		114.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5.32		25.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48		295.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4.45	534.45	
30301	离休费	36.67	36.67	
30302	退休费	481.38	481.38	
30309	奖励金	0.13	0.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7	16.27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60	0.00	14.00	0.00	14.00	31.60	35.38	79.34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93.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3.94
30201	办公费	39.00
30202	印刷费	7.00
30205	水费	2.50
30206	电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8.60
30211	差旅费	136.60
30213	维修（护）费	5.40
30214	租赁费	13.00
30215	会议费	1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00
30228	工会经费	72.00
30229	福利费	21.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87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970.26				970.26
货物					105.36				105.36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61.99				61.99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2.00				2.0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集中采购	2.00				2.0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2.00				2.00
	设备购置费用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集中采购	3.00				3.00
	设备购置费用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	0.80				0.80
	伙食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分散采购	52.19				52.19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13.10				13.1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0.80				0.80
	定额	办公费	喷墨盒	集中采购	3.20				3.20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9.10				9.10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19.07				19.07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0.85				0.85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分散采购	2.00				2.0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2.00				2.00

	设备购置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7.00				7.00
	设备购置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平板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1.80				1.80
	设备购置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	1.62				1.62
	设备购置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执法记录仪	分散采购	3.80				3.80
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11.20				11.2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1.00				1.0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集中采购	1.50				1.50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7.00				7.00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	0.50				0.50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分散采购	0.20				0.20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集中采购	1.00				1.00
服务					864.90				864.90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823.90				823.90
	物业管理服务及运行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18.00				18.00
	各级生态环境保护检查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	55.00				55.00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744.90				744.9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6.00				6.00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19.00				19.0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8.00				8.0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2.00				2.0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3.00				3.0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3.00				3.00
	经营成本及税费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	3.00				3.00
苏州市生态环					16.00				16.00

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执法检查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	15.00				15.0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1.00				1.00
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6.00				6.0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0.50				0.5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1.00				1.0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1.00				1.0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1.50				1.50
	定额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	2.00				2.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8,613.3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400.8 万元，减少 0.8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8,613.3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8,613.3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613.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0.8 万元，减少 0.8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8,613.3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8,613.33 万元。

（1）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1,159.91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

事业单位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4.71 万元，减少 4.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91.96 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离休人员的离休费，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18.25 万元，减少 2.01%。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所属事业单位，需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在职人员减少。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43,914.01 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所属单位的人员工资、单位日常运转以及单位开展业务工作和环境污染防治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20.19 万元，减少 0.9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647.45 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所属事业单位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2.35 万元，增长 3.61%。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所属事业单位，住房改革支出的基数变动而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48,613.3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8,613.3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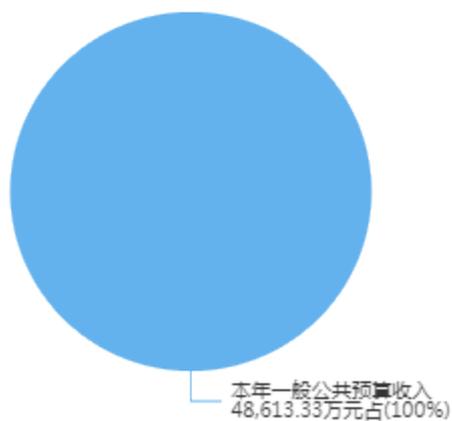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613.3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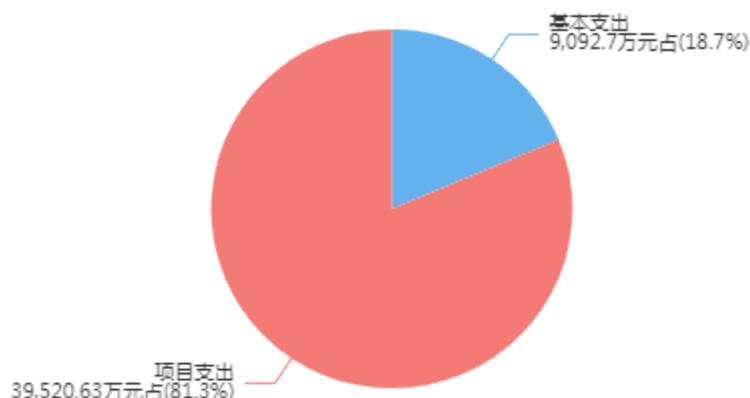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48,613.3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092.7 万元，占 18.7%；
项目支出 39,520.63 万元，占 81.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8,613.3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00.8 万元，减少 0.8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8,613.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00.8 万元，减少 0.8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支出 1,159.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4.71 万元，减少 4.5%。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项目支出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8.4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587.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96 万元，减少 1.99%。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所属事业单位，需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在职人员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75.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29 万元，减少 2.23%。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所属事业单位，需缴纳职业年金的在职人员减少。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6,497.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2.07 万元，增长 0.34%。主要原因是生态环境系统垂管运行经费的项目支出增加。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825.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2.97 万元，减少 17.33%。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所属事业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项目支出减少。

3.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719.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07 万元，增长 3.61%。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苏州市环境监测站在职人员增加，预算支出增加。

4. 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 5,871.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8.66 万元，减少 6.06%。主要原因是市级污染防治资金项目支出减少。

5. 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7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无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支出的在职人员。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738.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33 万元，增长 8.41%。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变动而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76.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6.71 万元，减少 45.45%。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提租补贴支出的在职人员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432.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1.73 万元，增长 43.14%。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购房补贴支出的在职人员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09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09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9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8,613.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0.8 万元，减少 0.8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09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09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9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

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8.99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0.7%；公务接待费支出 31.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9.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统一由外事部门编制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规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1.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

预算支出 35.3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79.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规定，压减培训费预算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93.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5.12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所属事业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部分项目支出，调整到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而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970.2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05.3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864.9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

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34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8,613.33 万元；本部门共 1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9,520.63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

出。)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